

Deloitte.

德勤

致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第25至第71頁之財務報告。該等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告。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告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告作出獨立意見，並依照公司條例第141條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不得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告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財務報告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與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及展開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份憑證，就該等財務報告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於達成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衡量財務報告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此等財務報告真實且公平反映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盈利及現金流量，且乃根據公司條例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